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科研函〔2019〕44号

关于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《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已经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发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程序。

申请者请登陆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下载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用计算机填写。一式6份，含1份原件、5份复印件，A3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。其他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1）学术著作类成果。必须提供所翻译原著、翻译样章各5份（样章须为书目及核心章节且以中文计不少于1.5万字），《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分工合同》、与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意向证明、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、原著著作权人对该文版的授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。也可附上反映原著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。

（2）期刊类成果。应提供近一年内出版的样刊一式5份，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；反映本期刊学术水平及其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；编委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（国际编委含国籍）。其中，证明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的材料，必须含期刊所在学科国家级学会的证明,以及相关权威学术期刊评价平台纳入证明或影响因子评估证明。

二、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送。

（1）纸质版申请书、申报信息汇总表及相关材料。

（2）电子版申请书及申报信息汇总表，确保汇总表电子数据和《申请书》中“数据表”一致。

（3）项目申请书及翻译样章须附电子版光盘。

各申请人在10月16日前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一经上交不予退回。

联 系 人：赵振华，刘 巍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28062

邮 箱：keyanjh@163.com

科研处

2019年9月11日

附件:1.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

2. 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

3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代码表

4.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选题目录（2019）

5.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（2019）